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网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称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威龙 | 603779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玉磊 | | |
| 电话 | 0636-896676 |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 | |
| 电子邮箱 | wljiang@weilong.com | |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总资产 | 1,861,023,975.97 | 2,066,701,083.56 | -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18,587,266.04 | 1,389,746,617.96 | -10.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35,576.73 | 74,261,966.11 | |
| 营业收入 | 168,461,569.89 | 367,185,464.84 | -5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7,811,244.11 | 21,286,819.3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1,284,466.96 | 23,650,501.24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8 | 1.51 | 减少12.1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09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09 |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12,069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王珍梅 | 境内自然人 | 47.27 | 157,278,628 | 4,456,966 | 冻结 157,278,628 |
| 中农富源资产-平安银行-中农富源-资管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42 | 21,356,300 | 21,356,300 | 无 |
| 杨光翠 | 境内自然人 | 6.06 | 20,127,362 | 0 | 无 |
| 杨嘉敏 | 境内自然人 | 2.70 | 9,000,535 | 0 | 无 |
|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6 | 6,525,000 | 0 | 无 |
| 卢智伟 | 境内自然人 | 1.72 | 5,727,010 | 0 | 无 |
| 创业合益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建投-高研-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40 | 4,644,967 | 0 | 无 |
| 新疆明德科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5 | 4,403,430 | 0 | 无 |
| 鲁志行 | 境内自然人 | 1.34 | 4,440,150 | 0 | 无 |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4,350,000 | 0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杨光翠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了较大冲击。一月末至三月,餐饮及娱乐消费基本停摆,导致原本为满足春节期间市场需求而投放的产品大量积压,产品生产也基本处于停摆状态;四月以后,针对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逐步放松,主要销售渠道陆续正常开放,各生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但面临消化前期库存的巨大压力;五、六月产销销量得以缓慢回升,但市场整体消费水平低迷,产销销量下滑。在如此严峻形势下,公司遵循“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原则,公司经营班子团结一致,稳定员工队伍,稳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克服重重困难,全力以赴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计划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市场营销方面:坚持威龙有机差异化品牌定位,聚焦产品、聚焦区域、聚焦终端,主推威龙国际酒庄系列产品、威龙玛里兰有机系列产品、威龙澳洲有机系列产品,打造产品稳步推出,有机威龙大单品重点推广,进口酒全面招商,白兰地作为新产品,重点区域进行推广,寻找新的增长点,稳定威龙大单品、做深做透,多渠道多措施形成合力、塑造品牌形象。稳步推进全国化布局,聚焦资源打造核心市场、空白市场加速招商布局。

二、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打造威龙有机中高端的品牌形象,质量是品牌的基础,是市场的保证,通过对葡萄酒精细化机械化管理,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与工艺标准,建立工作责任人制度,从葡萄原料到生产灌装整个流程的监控来保障产品品质的提高和稳定。

三、技术工艺方面:优化酿酒工艺,强化创新发展。在优化现有酿酒工艺的基础上,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减少碳排放的种类和数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

四、内控管理方面:完善培训体系,强化内控管理。以操作规程、质量标准、管理能力提升等内容为抓手,进一步发挥公司各部门专业资源,开展内部培训,合理配置业务岗位,各部门培训计划,逐步完善了培训体系,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和内控要求,不断优化业务流程,理清各工作环节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改善计划,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提高了工作成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5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王珍梅先生、张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朝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为:2020-057)。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部分资产减值处理、计提预计负债以及坏账核销的公告》(编号为: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和13.4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25,0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4%。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四、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五、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七、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八、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九、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四、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五、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七、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八、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十九、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一、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四、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五、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六、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违规担保的2019年06月16日55号案件、2019年06月16日56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承担清偿责任;对2019年06月17日一审判决,法院一审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的公告)。

二十七、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